

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 2020 年度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0〕56 号），下达我局水利防汛资金 20 万元整，用于购买北江大堤黄塘堤段防汛备用石料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资金和文件同步下达，下达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8 日，2020 年 7 月 15 日资金授权支付额度到账。随后我局按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组织项目采购及实施，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开工，2020 年 11 月 10 日已完成了全部工程量。各项施工工艺均按相关技术要求完成，符合有关规范的规定，并通过了 2020 年 11 月 17 日组织的完工验收。根据合同约定，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支付合同款项 20 万元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 组织实施。局采购办按照资金下达通知，根据采购管理规定组织询价采购，编制了询价文件，公开在局网站发布公告。经过询价及谈判，与广州协逢防汛器材有限公司达成协议，合同总价 20 万元，供应北江大堤黄塘堤段防汛备用

石料 500 立方米。按合同规定，2020 年 11 月完成全部石料供应，按要求在指定地方堆砌并恢复周边场地原貌，项目完成。

2. 项目质量指标及数量指标。本项目质量要求（1）单体重：15kg 以上、未风化的天然花岗岩石块；（2）单位重量：15~75kg，块石单体重 15kg 为下限；15~30kg 的块石总量不得超过批次总量的 20%；每立方米不低于 1.7t；（3）石质坚硬，无风化石、山皮石、分层易碎石；（4）码方应边齐、顶平、内部密实。堆砌体长度和高度要和原防汛大石堆料场一致，宽度按实际供应数量现场调整，堆砌体长*宽*高：45 米×约 9.5 米×1.2 米，共 500 立方米；（5）块石堆砌完成后，周边场地恢复原貌。项目各项施工工艺均按相关技术要求完成，符合有关规范的规定。并通过了我局组织的完工验收。

3. 项目时效指标。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开工，2020 年 11 月 10 日已完成了全部工程量。各项施工工艺均按相关技术要求完成，符合有关规范的规定，并通过了 2020 年 11 月 17 日组织的完工验收。根据合同约定，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支付全部工程款 20 万元，项目按时在当年全部完成，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本项目实施方案中所有内容均已实施完毕并通过验收，资金全部支付到位，完成北江大

堤段防汛石料储备，北江大堤防汛物料储备数量满足水利部《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》要求，基本达到预期的绩效目标。由于预算编制定额与市场实际存在一些偏差，导致项目实施实际采购石料数量与预计有差异。下一步我局将加强预算编制管理，充分考虑市场实际情况，编实编细项目预算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绩效自评情况按相关规定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